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智汇”、“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易网络”）全体股东李牡丹、杨云峰（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收购其合计持有的速易网络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9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 60%，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 40%。同时，公司拟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马黎清、华晔宇、珠海创钰铭鑫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晶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8,200 万元，所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36,000 万元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和发行税费 2,200 万元，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比例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

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基于合理假设和测算，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经合理测算，不考虑配套融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牡丹、杨云峰合计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此外，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有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国平的配偶马黎清。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全 健

王建民

万 晶

2016 年 12 月 2 日